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5220629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寶云(02)25220625
電子郵件信箱：paoyu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00401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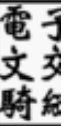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、附件2-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附表2.1-2.13、附件3-問答集 (1100401550-1.pdf、1100401550-2.pdf、1100401550-3.pdf)

主旨：因應本(110)年7月1日實施之擴大孕婦產前健康檢查服務，檢送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、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附表及問答集各1份(附件1-3)，惠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周全孕期照護，行政院110年5月6日第3750次院會通過「少子女化對策-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，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，並自110年7月1日上路。
- 二、因應前述政策之施行，修正旨揭注意事項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新增4次產檢(妊娠第8、24、30及37週各1次)。
 - (二)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。
 - (三)調高產檢醫師診察費，醫療院所為340元，助產所為272元。
 - (四)調高Rubella IgG、B肝及VDRL檢驗費。
 - (五)第24-28週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，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之檢驗費均為妊娠糖尿病篩檢194元，貧血檢驗



130元，並規定2項檢驗數值及結果檔應於採檢日次日起14日內登錄上傳至本部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系統，逾期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、不正確者，將不支付該項費用。

(六)第8-16週及第32週後各新增1次一般超音波檢查，醫療院所為550元，助產所為526元。

三、請各醫療院所依旨揭規定及時程提供服務，並完成醫療資訊系統之新增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設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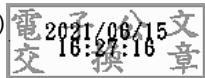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轉知各區業務組，並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公告相關訊息。

五、旨揭資訊同步刊登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NrplKq>)->健康促進法規之預防保健服務類專區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國民健康署劉寶云技士、蔡怡蓁約用專業人員，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，電話：02-2522-0626，電子郵件信箱：yichen0326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(1258家)

副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